

立法院組織法
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及第 5 條

第 3 條

- I 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
- II 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，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。

第 5 條

- I 立法院會議，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。
- II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、會首長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
- III 除秘密會議外，立法院應透過電視、網路等媒體通路，全程轉播本院會議、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，並應全程錄影、錄音。
- IV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、錄音，不得公開。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V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，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，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、借貸或轉讓之限制。
- VI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。